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一般管理學分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

105年3月24日104學年度第三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9日第18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7日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修讀資格:凡就讀本校除管院以外之其他院系所，大學部雙聯學制之外籍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
- 二、招生名額: 不限制(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三、申請方式:雙聯制大學部外籍生需具申請書及原就讀學校之學分證明，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向各系提出資格審查申請，通過後由各系統一送管理學院提出申請。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所列，學生需最低修滿十八學分，始能申請證書。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 六、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管理學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管理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 七、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課程名稱/course	必選修 (required or optional)	學分(credits)	說明
*管理學(Management)	必(required)	3	*申請本學程之雙聯學位學生需在與本校合作雙聯學制之大學取得管理學、經濟學和會計學等必修學分後，具學分證明始得提出本學分學程申請。
*經濟學(Economics)	必(required)	3	
*會計學(Accounting)	必(required)	3	
統計學(一)(Statistics I)	必(required)	3	
統計學(二)(Statistics II)	必(required)	3	
管理學院研究所課程(Graduate-level courses in the School of Management)	選(optional)	3	